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出入校園管理實施要點

114.08.04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12965B號令頒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頒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實需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藉由學生穿著有繡學號之本校制服或學生證,以辨識在學學生身份,防止校 外人士無故入校,降低校安事件發生,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加強學生進出入校園管理,掌握學生到校情形,俾利提供家長參處,共同維 護學生安全。

參、管制措施:

一、證件:本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身分證件為學生證及身分證。

二、上學階段:

- (一)上午8點10分以前到校:
 - 學生如穿著有繡個人學號之本校制服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確認後,可直接進入校園。
 - 2、學生未穿著有繡個人學號之本校制服,應持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掃描該證件,並於電腦管制系統登錄確認後,始可入校。
 - 3、學生未穿著有繡個人學號之本校制服,亦未攜帶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 者,應填寫查驗單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於電腦管制系統 登錄,確認身份無誤後,始可入校。

(二)上午8點10分後到校(上課遲到):

1、學生應持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掃描 證件,並於電腦管制系統登錄確認後,始可入校,遲到紀錄應於學生學籍 系統詳實登載。

2、學生未攜帶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者,同上揭未攜帶證件入校之管制方式 辦理。

二、臨時請假外出:

學生應填寫臨時外出單,經導師、任課老師或護理師簽章後,至校安中心人員簽章後,持外出單交由傳達室保全人員確認後,始可離校。

三、放學階段:

- (一)學生未參加第八節者,應持個人學生證並主動出示背面貼有未參加第八節 課之識別標籤,經傳達室保全人員辦識無誤後,於下午4點25分前離校,逾 時者,依臨時請假外出之方式辦理。
- (四)學生有參加第八節者,應於放學鐘聲響畢後,始可直接離校,不須辨證。 四、放學後:
 - (一)學生於放學後再進入校園,仍依上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辨證及電腦登載。
 - (二)夜間7點後之夜自習階段,學生如欲離校,須實施辨證及電腦登載,以利本 校住宿學生人員管制。

五、假日(非上學期間):

(一)經申請同意後始得進入校園。

(二)進入校園時:

- 1、學生如穿著有繡個人學號之本校制服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確認後,可直接進入校園。
- 2、學生未穿著有繡個人學號之本校制服,應持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掃描該證件,並於電腦管制系統登錄確認後,始可入校。
- 3、學生未穿著有繡個人學號之本校制服,亦未攜帶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者,應填寫查驗單,經傳達室保全或值勤教師(校安老師)於電腦管制系統登錄,確認身份無誤後,始可入校。

六、懲處規定:

- (一)學生未依本要點進出校門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警告以上處分。
- (二)學生冒用他人身份證件進出校門經查獲者,同上揭規定予以警告以上處分,

如行為已侵犯他人權益,依法辦理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